

中華基督徒禮拜堂章程

1. 所有會員都有義務支持長執會或會員大會作出的決定。
2. 所有會員都應當在靈命和修養上長進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a. 過有規律的靈修生活；
 - b. 盡量參加教會的聚會；
 - c. 積極參加一個合適的團契；
 - d. 根據個人的恩賜和興趣在教會忠心事奉；
 - e. 根據個人的財務狀況定期奉獻；
 - f. 在教會裡關愛他人和主動向不信的人傳福音；
 - g. 不在教會裡講他人閒話；
 - h. 不得在教會裡有商業行為。

第四章：教會組織

1. 本堂的組織結構包括：會員大會，董事會和長執會。
2. 重要事項包括聘請傳道人、按立長老、執事和董事的選舉、章程的修訂等，由會員大會多數作最後的決定。
3. 長執會負責教會行政工作和內部事務，協助傳道人牧養教會。
4. 董事會負責法律事務，資產轉讓，以及監督教會財務。

第五章：教會法人代表

本堂法人代表由董事會主席、司庫、秘書、和董事會成員組成。董事會主席、司庫、和秘書從董事會成員中選出。